
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事細則第六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九條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本部設下列單位，並得分組或中心辦事：

- 一、政治作戰室，分五組辦事。
- 二、督察長室，分四組辦事。
- 三、人事軍務處，分六組辦事。
- 四、軍事情報處，分三組辦事。
- 五、戰備訓練處，分五組一中心辦事。
- 六、後勤處，分四組辦事。
- 七、計畫處，分五組辦事。
- 八、通信電子資訊處，分四組辦事。
- 九、工兵處，分三組辦事。
- 十、化學兵處，分三組辦事。
- 十一、主計處，分四組辦事。

本部得視軍事需要，報請國防部核定，在法定員額內，酌減或增設其他必要之單位。

第 十 一 條 戰備訓練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部隊戰備整備、特定演習與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二、部隊訓練、活動、訓練器材、場地設施、油彈與經費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三、準則發展規劃及編審全般事宜。
- 四、戰情全般業務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- 五、全民防衛動員演習、軍事動員需求與後備部隊整備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六、營區整體安全防護、地面防衛作戰之規劃及督導。
- 七、兵科教育訓練政策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八、訓練業務之研究發展、規劃及執行。
- 九、無人系統全般業務之研究發展、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戰備訓練業務。

第 十九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